

枣庄市峄城区“空心村”治理的做法^{*}

褚燕

(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峄城分局, 山东 枣庄 277300)

枣庄市峄城区现有343个行政村,487个自然村,据调查估算,空心村闲置的土地面积在1000 hm²以上。峄城区把“空心村”治理工作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,科学制定规划,实行典型引路,实施综合治理,保证了耕地面积相对稳定,使闲置土地得到充分利用,2007年以来腾出土地17.53 hm²,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1 加强组织领导

一是建立空心村治理组织机构。峄城区政府成立了“空心村”治理领导小组,多次召开会议,专题研究解决“空心村”治理的组织领导、政策落实、资金扶持、工程建设等问题,经常深入“空心村”治理第一线调查研究和现场办公。区国土资源分局成立了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协调各镇(街)“空心村”治理的日常性工作。各镇(街)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机构,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靠上抓。同时,抽调骨干力量靠上抓,制定计划,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推动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二是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目前区政府已拨付60余万元用于“空心村”的治理改造。三是实行“空心村”治理目标责任制。制定治理计划,分配治理指标,层层签定治理目标责任书,把空心村治理作为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镇(街)、村领导班子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,全区上下形成了党委重视、政府组织、部门配合、群众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2 科学规划实施

2007年年初,峄城区确定把阴平镇的邢店村、烟庄村、朱园村,峨山镇的后山头村、高庄村,古邵镇

的大刘庄村,底阁镇的底阁村,吴林办事处南刘村8个村作为本年度“空心村”治理的试点。为掌握“空心村”治理的潜力和可行性,国土部门对试点村进行了现状调查和现场勘测,基本摸清了村庄建设用地情况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和可行性状况,为科学规划、实施拆旧建新提供依据。正确处理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,本着“节约用地、适度集聚、方便群众生活”的原则,立足实际,因地制宜,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和土地整理的专项规划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,充分尊重农民意愿,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性。根据《峄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确定的目标,结合新农村建设,制定出“空心村”治理的长期规划,确定了“空心村”治理的原则和指导思想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的原则;坚持以开发闲置土地为主,以易起步、立足长远的原则;坚持统一规划、统一组织、统一领导、统一政策、统一标准的原则;坚持项目管理原则;坚持以群众为主、村集体、镇(街)支持为辅的原则。各镇(街)根据当地的“空心村”分布特点,按照区里下达的“空心村”治理任务,编制详细的治理规划,保证治理工作稳步推进。对改造腾出来的土地,由市建委乡建科统一做出规划,高标准建设住房,使村庄达到整齐划一,符合新农村建设的要求。

3 实行典型引路

峄城区国土资源局注重先抓试点,典型引路,用典型来指导、示范、带动整个治理工作。先行对已确定的8个村进行试点治理。阴平镇邢店村投入30万元资金清理出空闲地6余公顷,可安排150余户居民的宅基地,满足该村30年宅基地的使用而不占

* 收稿日期:2007-07-03;修订日期:2007-12-04;编辑:陶卫卫

作者简介:褚燕(1965-),女,山东枣庄人,助理工程师,主要从事土地管理工作。

用一分耕地,极大地增强了镇(街)党委、政府和群众治理“空心村”的信心和决心。

4 强化措施力度

治理之初,召开群众代表、党员干部会议,分析论证整治“空心村”带来的一系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使其充分认识整治“空心村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建立以农民群众投入为主体,区政府、镇(街)、村集体给予补助的投入机制。对治理面积大、治理难度大,但又确实能产出可观效益的村,在资金扶持上予以倾斜。同时,按照计划的要求,资金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位,否则,镇(街)、村将不予扶持。优惠政策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整治“空心村”的积极性。如古邵镇大刘庄村,目前累计投入地面附着物清理及拆迁费用11万元,改造空闲地9宗,拆迁陈旧房屋50余间,清理各种树木1800余株,清理多占宅基地30余户,整修路段1500m,腾出土

地面积 3.07 hm^2 ,安排宅基地90余户,有效解决了该村多年建房用地的需求。

5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

在“空心村”治理上,坚持“一户一宅”的原则,对建新不拆旧的或一户多宅的坚决予以收回,统一规划,合理利用。对少批多占或超出规定标准,多占又难以退回的,扣减其承包责任田,在进行翻建、改建时退出多占土地。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加大村庄道路、排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。充分利用闲置地,走内涵挖潜的路子,鼓励农民住房向空中发展,建多层楼房,提高建筑容积率,促进土地的高效利用。如坛山街道徐楼村,计划利用 2.67 hm^2 符合建设规划的预留地盖13栋村民住宅楼,拆掉原389户的平房,可腾出 7.87 hm^2 土地。改造后,该村可新增集体建设用地 5.2 hm^2 ,供村、镇、区上项目之用。